

拿破侖 治兵語錄

譯者：李維寧

軍事譯粹社印行



語錄第一條

國家的疆界乃由大河川，山脈，或沙漠形成。在所有此等行軍障礙中，最難克服者首推沙漠，其次爲山脈，廣濶的河川應列第三。

此一語錄前半節與其謂爲事實的陳述，則毋寧說它是表達一種願望。相鄰的敵國或可能成爲敵對的國家，想要尋求一種防止入侵的自然障礙爲疆界。這也是一種淵源於遠古時代的思想。羅馬帝國的疆界，即按此一原則建立以抗拒夷族的。當時北有萊茵河，多瑙河，及阿爾卑斯山脈，東和南有阿剌伯和薩哈拉兩大沙漠，西有大西洋，不過在國運將終時，北東兩方疆界均被侵入，帝國因此覆沒。這種事例以後也常在其他國家發生。

歐洲國家通常渴求一種能防止入侵的疆界，因爲部份歐洲國家經常處在戰爭狀態之中。故法國希望以萊茵河做國界，德國則欲以浮斯吉士山脈(Vosges)爲國疆，所以位于這兩大障礙間的阿爾薩斯(Alsace)，幾百年來一直成爲戰爭之鵠的。意大利欲以阿爾卑斯山脈爲疆界。阿爾卑斯是具有天險的屏障，不過仍有許多次被入侵大軍越過。捷克斯拉夫願以蘇德臺(Sudetic)山脈爲其國界，因此一疆界被認爲較捷克境內領土易於防守，可是這些有部份德人居留的山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竟成爲戰爭的發源地點。

但是與較弱國家爲鄰而無懼心的國家就不必尋求天然障礙以爲疆界了。除了大湖區及聖羅倫斯河外，美國與加拿大間沒有天然疆界存在。在愛爾巴素(EI Paso)以西，美國與墨西哥

哥的邊境即爲一任意訂立的界線，這些經過協議而訂立的人爲疆域，從來沒有引起過戰爭。此一語錄的第二節論述通過天然障礙時的相對難易程度。通過沙漠最屬困難，道路，補給與飲水的缺乏，加以不良的天候，使沙漠成爲最主要的障礙，凡欲通過沙漠的軍隊必要先有準備，渡越過程亦須經歷一段相當時間，這並非一種不可能的事，但通常要用特別方法才可達成。

其次困難的要算山嶺，它們的廣濶程度遠比沙漠爲小，然而能夠通過的途徑必限於某一定數目的山道，此等山道較易防守。陡坡與狹道在今天都可能遭受飛機轟炸的，更使穿越山嶺成爲一種困難的戰術問題。

沙漠與山嶺在上次世界大戰期中均未能挽救突尼西亞境內軸心軍的命運，不過它們却使爭奪戰增加了無限的困難，對入侵的德意軍隊，及後來反攻的美英法軍均如是。

所有大的天然障礙中，以河流最易渡過，語錄第卅六、卅七、卅八條對此將作解釋。

語錄第二條

作戰計劃應考慮到敵人每一可能行動，而訂定必要的應付策略。作戰計劃可因環境，將領才能，部隊種類和素質，與戰場地形而隨時加以修改。

此一語錄的要旨，在不使本身突然遭受敵人意外的攻擊而感到毫無對付的辦法。

現代的軍隊均設有繁雜的情報部門，也就是美國陸軍中的G-2，其業務在盡量搜尋有關敵人的資料，利用間諜，空中及陸上偵察，審訊戰俘，閱讀來自敵方的書籍，報章及信件等手段以取得資料。經由這種種和其他方法，即可推斷敵方的情況與其可能意向，然後製成有關分析敵人軍事，經濟與政治的綜合報告，分別呈送指揮官。情報部門通常能够準確預知敵人攻擊意圖及其發動的大約時間與地點。

此類報告可以提醒指揮官注意可能發生的敵人行動及如何應付，所以也就是準備作戰計劃的基礎。如報告中指出敵人某幾段戰線防務脆弱，即應考慮對此等地區發動攻擊。如報告中陳述敵人在某一區域集結部隊，械彈及補給，明白顯示出其攻擊意圖時，則所採用的計劃務須具有適當應付的準備，先發制人或後撤避免受襲。

有時不遵照兵法原則或是作戰計劃不善，而戰鬪也一樣可以獲得成功。這種勝利完全是依賴運氣與敵人的錯誤。但這却都是不可信賴的，一八六一年美國內戰時，布爾林(Bull

(Run)第一役南軍獲勝，並非具有一個較好的作戰計劃，而是由於北軍犯了錯誤所致。

環境因時而異，沒有一個作戰計劃能包括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此點拿破崙在以下語錄第八條也曾言及。作戰指揮官所受命令不應明確規定執行細節，此等規定會有不能適合執行時情況的缺點。

同時預發命令會抹煞指揮官的主動性，指揮官是應該經常保持其隨機應變性的。

語錄第三條

當出動一個部隊進佔一個國家時，其兩翼可能受中立地區或自然障礙所屏障，如河流及山脈等，或一翼受到屏障，或兩翼均爲暴露。

當兩翼均有屏障時，統率將領只須注意防止其部隊正面被突破即可。當僅有一翼受屏障時，他應倚靠受屏障側翼的支援力量。要是兩側翼均暴露時，他應將其部隊向內集結，不使與中心脫離。假如說克服兩翼暴露的劣勢已够困難時，則當軍隊分成兩或三部份後，要保護四或六個暴露側翼將更爲不易，當兩翼有屏障時，作戰線(*The Line of Operation*)在右方或左方均可。如一側翼有屏障，則依該側翼爲作戰線。在兩翼均暴露時，作戰線務須與大軍正面中心處成垂直。不過在所有上述情形下，沿着行軍軸線每隔五或六日的行軍距離應有一個據點或加強陣地，在這種轉進站上，部隊可以從事補給及整編，於是作戰線即可以縮短。

一九四〇年聯軍在法國作戰時，陣地正面兩側翼均受屏障。東南方是中立的瑞士，交戰

雙方均未便通過，西北方則爲海洋。如拿破崙所言，保衛這樣一道防線祇須不讓敵人將正面突破即可，這點正是聯軍所沒有做到的，因爲德軍任意攻破聯軍戰線，聯軍於是戰敗。

格蘭特將軍於一八〇八年在維吉尼亞州以樸杜美（Potomac）河作其左翼屏障，右側翼則無天然障礙掩護，格蘭特遵照此一語錄，經常以其左側翼爲運動重心。

拿破崙時代軍隊作戰時，兩側翼均無天然障礙掩護的情形相當普遍，不過今日軍隊數量龐大，這種情形祇有在次要戰場方面才會發生。一九四〇年英軍侵入挪威，部隊兩側翼均未受到天然障礙的掩護，同時還分成兩個部份，結果失敗。

此語錄最後一段道出一條明智的法則，現代的軍事行動均依此而行，靠近戰線建立前進基地，受損器材可以迅行修理或更換，後補兵員得以準備補充戰場上的損失。戰爭中的消費是很大的，故如能就近補充彈藥、糧食、及其他補給，設置修護器材，使部隊與武器能迅速復元，繼續以最高效率進行作戰，實爲必要。

語錄第四條

當率領兩個或三個兵團進佔一個國家時，每一兵團分別有其本身的作戰線以達到某一會合點，原則上此等部隊的會師地點絕對不可太接近敵人，因為如敵人集中兵力，不但可以阻止其會合，且可將其各個擊破。

這是拿破崙治兵語錄中最重要者之一，此語錄取自他對一七九九年諾維（Novi）之戰所作的第五條評語。拿破崙最擅於應用此一法則，從未違背。在他一七九九年意大利之戰中不乏佳例。未能遵照此一法則，常常為慘敗的原因。

一七七七年英將貝千里（Burgoyne）自蒙特里爾率軍南下，欲與自紐約北上的另一英軍會合，於會師前被迫在沙拉吐加（Saratoga）地方應戰，全軍覆沒。

拿破崙反對在敵前集合部隊，他認為這是一種很危險的行動，但有時也可能成功。一八六二年布爾（Buell）將軍及時抵達西諾（Shiloh），對聯邦軍隊之獲勝關係至大。在沙多瓦（Sadowa）之役，兩支普軍的會合在一日間便擊潰了奧匈聯軍。這些例子的成功是因為敵人沒有按照拿破崙所建議的辦法而行——在其會合前各個擊破之！

語錄第五條

八

作戰應該條理化，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而戰爭的進行應遵照兵法上的定律和法則。作戰時所使用的兵力要與預期遭遇的困難成比例。

沒有目標的戰爭毫無意義，將領會不知道為何而戰，所有部隊及舉國上下均會失却興趣。戰爭原因廣濶而繁多，從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九八年美國為保持聯邦，統一全國而戰，一八九八年為使古巴自暴虐統治下求解放而戰，及一九一八年為保障世界的民主自由而戰。這些戰爭所為的是理想和原則。另外某些戰爭為的是爭取物質，一九四〇年德國與蘇俄作戰，部份原因便是為了攫取俄國的土地。為求佔有有價值的殖民地而產生的戰爭過去也常發生，如「布爾(Boss)戰爭」。同時也有不少是為了奪取貿易利益的，日本侵略中國除其土地野心外，還有為了自己壟斷一個經濟侵略的巨大市場，同時侵略外國在東南亞的屬地，以取得其本不能染指的原料，另一方面則在擴充其領域。

無論戰爭的目的為何，如不審慎估計，詳盡研究各項細節，實不能取勝。戰爭的藝術乃由組織嚴密而慎重的防衛與勇往直前而迅速的攻擊聯合所構成，作戰計劃必需準確優良，不違背任何戰爭法則。從事己方能力以外的一種戰鬪乃屬狂妄。

此語錄並非說凡事均須事先計劃，而不可貿然從事，要是真如此做，則未免招致時間上

的損失，完全違背了拿破崙所講速度第一的原則（見語錄第九條）。拿破崙曾作如此陳述：「無論從事何事，三分之二應予事先計劃，三分之一由機會決定。加重前者份量是懼怯，過於依靠後者則亦屬魯莽」。有關敵軍及其意向的全部情況，事實上極難獲得，拿破崙認為僅須事先估計所有因素中的多數部份即可，其餘留待機會決定，至少其中有一部份對己方有利的事，更增大了勝利的公算。

拿破崙又說：「戰爭中全是見解，有關敵軍的見解和對己方部隊的見解」；「戰爭中一切均有賴於常識，因為常識與一般見解即含有一半以上的事實」。

總有一些情況務須留待機會與常識來決定的。一位將軍不能永遠沒有錯誤，不過他起碼要有三分之二的時候做對才是。

對戰爭作條理化的計劃不單祇包括軍隊的維持與指揮，同時應加入現在所稱的宣傳，這是有力的作戰因素。拿破崙對前面所言曾附添解釋如下：「偉大將領常常為敵人發表公報，言述其本身部隊在數量上非常強大，在其本國人前則述說敵人遠劣於己」。

表示己方軍力強大，資源豐富，以引起敵人驚恐的一種宣傳為所有現代國家的宣傳機構所施行，利用無線電廣播告知敵國人民其戰敗命運必不可免，詳述己方必可將敵擊敗的優勢兵力與資源，勸其放棄戰鬥初衷，及早投降，方可對自身較為有利。古代蠻族宣稱其令人畏懼的劫殺意向，以擴散恐怖，即屬此法的運用。十個吼叫的人所能產生的嘈雜比保持肅靜的一萬人還要大。對己方軍民則應宣示敵人必遭敗亡，以資鼓勵。

民意神秘而不可見，無力足以與之抗衡，順之則一切均轉容易。不過民意是反覆無常的。拿破崙認為民意在一般情形下是正確，合理和公平的。他認為計劃戰爭時應顧及民意的所在，事實上現在各國均顧及此點。

語錄第六條

在戰爭開始時，前進與否實爲一重要的決斷，不過一旦採取攻勢，必須維持至最後。無論後撤時運用技巧如何，一定會減低一支軍隊的士氣，因爲成功的機會讓給了敵人。此外撤退所招致人員和物資上的損失要較最激烈的戰鬪爲大，下面就是二者的分別：在一場戰鬪中，敵人的損失總與己方損失大致相等，可是撤退時的損失却全部屬於己方。

一個成功的攻擊可在最少時間內獲得最大的成效，此一行動要求具備取得較大致勝機會的足夠條件，如未能如此則應立即停止。

小型攻擊僅能達成較小使命，除非有具體理由，應避免施行。大規模的攻擊可在一次戰鬪或一連串的戰鬪中摧毀敵軍。一八〇五年奧斯脫里茲 (Austerlitz) 及一八〇六年耶納 (Jena) 之役，拿破崙所統領的軍隊，先後均以一日時間擊潰敵軍。現在一連串的會戰耗時將爲數週或數月，乃在所必需。

一九三九年德國在一連串的不停會戰中，擊敗陸軍處於劣勢的波蘭，軍事對抗行動不到一個月便告結束。一九四〇年在法國的另一連串會戰中，德軍在一個半月的時間內擊敗數目

約與其相等的聯軍。一九四一年在爲時達六個月的一連串會戰中，德軍又驅逐數量佔優勢的蘇俄軍隊後撤，不過這一次沒有擊敗對方。這三個例子中的敗方均如拿破崙所料，在其撤退中損失大量人員和物資。

一八六三年蓋資堡 (Gettysburg) 之役後，負有攻擊使命的北軍部隊未能遵照此一語錄，保持其攻勢至最終極限，使整個戰爭因此拖延了幾近二年之久（見語錄第七十九條）。

語錄第七條

軍隊無論晝夜，均須具有全力抵抗的準備，故士兵務須經常不離其軍械與彈藥，步兵則應經常不可與其砲兵，騎兵及指揮將領脫節。軍中各師應經常準備相互支持，支援與掩護。

在宿營或行軍中的部隊，務求經常處於作戰有利的地點，如兩側翼須有適當支援，威力較大武器則應隨時準備在適宜地點加以使用。當部隊成縱隊行進時，應備有前衛及側衛向前方及左右方搜索，同時要保持足夠距離，使大軍本身能及時展開進入作戰位置。

此一語錄拿破崙似乎是從奧國名將孟德克鳩里 (Monteculi) 的著作中所採取得來的，拿破崙曾研讀其著作，孟氏的著作對拿破崙的影響至深，迄今仍有極大價值。

此一語錄的要旨，強調部隊應經常準備對抗敵人，不必等待上級佈頒命令，應該擬定計劃，一旦採納後，不論成功與否均應遵守，勝敗實乃兵家常事。

在拿破崙時代，部隊通常成縱隊徒步行軍，重要的就是縱隊行軍的序列須依照進入戰場作戰的序列實施。今日的龐大部隊極少徒步行軍，調動時均以汽車，火車或飛機運送。各種不同部隊所形成的序列仍極重要，不過現在此等部隊是分佈在一個區域裡，而不僅限於一條道路上。與敵人接近的部隊按戰鬥序列越過邊境可以減省作戰準備的時間。

語錄第八條

一四

一個司令官應該每日自問幾次：「如敵人在我前方，左方或右方出現時，我應如何處置？」如他對此答案感到困惑時，他的部署一定不對，應該予以改正。

在語錄第二條中，拿破崙強調作戰計劃必須包括所有敵人可能行動的應付辦法，此一語錄則要求此一計劃務須經常加以考驗，每日或甚至每小時行之，使其適合當時情況。此一語錄並未與語錄第七條衝突，第七條說部隊應該有一個可資遵循的計劃，俾於緊急情況下知道如何應付，指揮將領可因情況的變遷而更改其計劃，不過修改後的計劃必須諭知整個部隊，不可僅在某一個人的頭腦裡以一種意念留存。

拿破崙所提供的這種法則一九四二年在星加坡、香港、菲律賓與珍珠港均未被採用，因此當敵人突然進襲時，便造成了防衛者的慘劇。

語錄第九條

軍隊的力量與力學中的能力相似，是質量與速度的乘積。快速行軍增高軍隊的士氣，同時加大其勝利機會。

拿破崙於青年時曾研究數學及力學，他特別愛好此等科學，所獲印象極深，於是便把一條熟知的力學原理應用到兵法上，其基本觀念力主行動迅速——任何行動均應如此。其本人就是追求速度者，作戰行動快捷，保持整個部隊的機動性，一與敵人主力接觸則立即予以猛擊，在未達成任務前絕不鬆懈。一九三九，一九四〇與一九四一年德軍先後在波蘭，法國與巴爾幹各役中顯示其行動的迅速，使敵人無從加以有效圍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冬季日軍侵略東南亞，其攻擊的兇悍與迅速使聯軍無法挽救其廣大領域。

動作的迅速是戰爭中取勝的一個基本要求。計劃要求迅速，執行也要求快速，猶豫或命令上繁文褥節的製作及分發都會喪失其快捷性。需要許多時間製作，閱讀難以理解的冗長命令是速度的敵人。拿破崙能够頒發內容僅有幾句的命令，明白表示其意向，不需費時傳送及理解。

語錄第十條

帶領一支在人員數量，騎兵與砲兵均較敵軍爲劣的部隊時，指揮官必須避免全面戰鬪，他一定要以迅速行動來彌補人員數量的不足，以適當的運動抵償砲兵的缺乏，和選擇有利陣地以均衡在騎兵上的劣勢，在這種情況下士兵的士氣是一個極大的因素。

拿破崙在其輝煌的一八一四年戰役中引證了此一法則，李將軍 (Gen. Lee) 在一八六二年以其行動的快速及適當的部隊運動，在七日之戰役 (Seven days Battle) 中以數量處於劣勢的部隊擊敗麥克里蘭 (McClellan) 將軍。

應用此一語錄時注意避免全面性的戰鬪，亦並非就採取消極防衛，一定要作適時採取攻勢的準備。